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聲字第2號

聲請人 劉林玉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淑、李聘樹間排除侵害事件(113年度中簡字第1268號)，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退還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4305元之1/2，計12152元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揆其立法意旨係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，以減省法院之勞費，必該訴訟全部因原告撤回起訴，致訴訟全部繫屬消滅而告終結時，始得聲請法院退還該裁判費，是倘原告僅撤回其訴之一部，則訴訟仍繫屬於法院，並無減少法院裁判之勞費，即無該項規定之適用(最高法院95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97年度台抗字第232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單純減縮應受判決聲明之情形，不得聲請退還裁判費，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6點第4項後段亦有規定。

三、聲請人起訴時原請求相對人(一)應給付補償金98564元；(二)應將坐落於臺中市○○路0000號三樓後方之鐵皮屋頂，侵占原告地界部分移除，並修復聲請人被破壞之牆面，且支付聲請人96746元補償金；(三)應將坐落於臺中市○○路0000號騎樓與聲請人相鄰共同柱上之電表，將侵占聲請人地界部分移除，並支付1818元補償金；(四)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路0000號

01 後院與聲請人相鄰之共有牆修復、恢復原狀。嗣聲請人於本
02 院審理時更正請求相對人(一)應將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○○段
03 000○000地號土地上，如附圖所示A部分，面積0.01平方公
04 尺之電錶拆除，將上開土地返還聲請人；(二)應將坐落臺中市
05 ○區○○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上，如附圖所示B部分，
06 面積0.01平方公尺之鐵皮雨遮拆除，並將上開土地返還聲請
07 人，屬單純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而生訴之一部撤回效
08 力，上開事件並未因聲請人一部撤回而致全部訴訟繫屬歸於
09 消滅而終結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不符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
10 項得請求退還裁判費之要件，故聲請人聲請退還裁判費，為
11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1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16 理由(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)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18 書記官 葉家好